

##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托管人：

因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本管理人提议召开本次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对《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下称“《产品合同》”)产品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参照本表决事项(如表决通过)执行。

### 一、表决事项

表决事项如下：

华泰资产  
骑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封面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u>固定收益类产品</u>
2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u>固定收益类产品</u>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九） 产品投资	<p>3、投资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0%；</p> <p>（3）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投资比例</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u>（2）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u></p> <p>（3）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3	十二、产品资产的 投资（七） 投资比例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0%；</p> <p>（3）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u>（2）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u></p> <p>（3）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金融衍生产品：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 二、通讯会议应符合以下条件：

1、召集人按照《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下称“《召开公告》”）及《产品合同》规定的通讯方式收取和统计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出具表决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应与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3、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即《召开公告》的公告日 2017年2月6日的产品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4、如上述要求无法满足，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 三、议事程序

由召集人提前公布《召开公告》，并于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所有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本表决函（含《回执》）。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参会者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本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

#### 四、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

2017年2月10日 17:00

#### 五、表决

- 1、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持同一产品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2、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 3、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各项表决事项或同一项表决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产品管理人根据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收取的参会者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的加盖公章后的《回执》，对表决事项进行计票，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通过，则通过该表决事项。

#### 六、计票

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后，由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进行计票。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召开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参会者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 七、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

召集人计票结束后，由召集人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公布《华泰增鑫

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下称“《决议》”)。本《决议》于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产生法律效力,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所有份额持有人应当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执行生效后的本《决议》。本《决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管理人对《决议》进行披露,并于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回执》收件传真电话: 021-61001626

表决函及《回执》收件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102室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宝萍

联系人电话: 021-60963619

联系人邮箱: chenbaoping@ehuatai.com

上述表决事项经所有出具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按照本《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之后生效,产品管理人将表决通过形成的《决议》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别提醒: 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之前,各产品份额持有人应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并应及时将《表决函》及上述《回执》的原件邮寄给产品管理人,《回执》传真件与原件内容不符的,以《回执》传真件内容为准,若未在书面表决意见收取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加盖公章后《表决函》

的《回执》给产品管理人的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总数。

召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回执》)

##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2017年2月6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份额持有人（预留印鉴）：\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的回执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于2017年2月6日通过传真发出的《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已收悉。针对上述《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的表决事项，我方的表决意见为：

- 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不同意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 放弃对上述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我方认可《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中关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对于按照上述议事程序和表决流程通过的表决事项和相关《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我方认可其生效后对我方作为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法律效力，并同意各方按照《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执行。

托管人（预留印鉴）：\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司